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白佳融
電話：(04)7531260
傳真：(04)7245195
電子信箱：ae555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新字第1120453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作業要點1份（共1個電子檔）

主旨：修正「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彰化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認定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

